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5783658号“i-cloud bin及图”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289612号

申请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珠海市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恒辉路16号厂房一楼

申请人于2020年02月20日对第15783658号“i-cloud bin及图”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的国际注册第970388号“ICLOUD”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已被认定为在第42类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上的驰名商标。争议商标构成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摹仿，其注册使用将减弱申请人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申请人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致使申请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二、争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将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三、被申请人主观上存在“搭便车”、意图搭借申请人的良好声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明显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被申请人具有抄袭和摹仿申请人知名品牌的一贯恶意，其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综上，依据《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华尔街日报》和《人民网》关于苹果公司市值的报道；
- 2、《财富中文网》2010年至2019年世界500强排行榜、《财富》2019年最赚钱50家公司榜单；
- 3、媒体关于苹果公司获得2011年至2019年财富杂志“最受赞赏公司”称号的报道；
- 4、刊登在财富中文网上的《2012年全球最受赞赏公司排行榜揭晓》、《2012年全球最受赞赏公司：计算机行业》等文章；
- 5、苹果公司各年年报中关于广告投放数据的统计摘页；
- 6、BrandZ发布的2011年至2019年全球品牌100强排名表；
- 7、“最具影响力的外国品牌”榜单及相关文章及其中文译文；
- 8、Interbrand公司2014年至2017年全球排名第一的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 9、申请人经营销售资料；
- 10、2012年至2019年《至尚优品-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性报告》；
- 11、申请人相关媒体报道；
- 12、百度百科、GOOGLE、金山词霸等搜索引擎上关于“ICLOUD”的搜索结果；
- 13、国家图书馆出具的关于“ICLOUD”的中文媒体报道文献的《检索报告》以及相关报纸、期刊文献资料；
- 14、申请人商标曾受驰名商标保护的证据；
- 15、在先案件裁定书、决定书；

- 16、申请人系列商标注册信息；
- 17、“爱词霸”上对“ICLOUD”一词的查询结果截图；
- 18、有道词典对于“bin”的词条解释；
- 19、被申请人网站相关页面、争议商标的实际使用资料等。

被申请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珠海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申请注册，于2016年01月21日核定使用在第21类“垃圾桶；垃圾箱；废纸篓；手动清洁器具；清扫器；非电高压锅（加压炊具）；食物保温容器；个人用除臭装置；厨房用非电动碾磨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商品上。2016年01月13日，经我局核准，争议商标转让予被申请人。

2、引证商标系申请人所有的国际注册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已获准国际注册，并经领土延伸保护至中国，核定使用在第42类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上，至本案审理时为有效注册商标。

3、2017年1月10日，我局在商评字（2017）第1051号《关于第11193622号“iClou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认定引证商标在2012年7月11日前在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

4、2017年7月20日，我局在商评字（2017）第93007号《关于第13429166号“iMANiCLOUD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认定引证商标在2013年10月25日前在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

5、2018年5月9日，我局在商评字（2018）第78291号《关于第15556194

号“TradeiClou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认定引证商标在2014年10月22日前在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及申请人在案提交的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9年11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实体问题应适用2013年《商标法》，程序问题适用2019年《商标法》。申请人主张的《商标法》第七条为商标注册的总则性规定，我局将依据当事人理由、查明事实及《商标法》的具体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

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认为，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垃圾桶、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不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构成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摹仿。我局认为，根据我局查明事实3-5及申请人在案提交的媒体报道、行业排名、经营销售资料等证据可以证明引证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在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引证商标“ICLOUD”并非固有词汇，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争议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i-cloud”与引证商标“ICLOUD”字母构成相同，仅大小写不同，已构成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争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与申请人具有某种联系，进而可能对申请人及其商标权益造成损害，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理由均缺乏充分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2019年《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宋张明
安蕾
杨乐

